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82024HY0712421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3819 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智地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用房，电梯（自编号14-1#、14-2#，16#） 项目代码：2110-440118-04-05-667956
建设位置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建设规模	物业管理用房，电梯 14-2#，16#，总建筑面积：181.61 平方米，地上 1 层：181.61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14-1#，总建筑面积：47.05 平方米，地上 1 层：47.05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1832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放]0501/2024[复]0321

一、物业管理用房（自编号 14-2#）现场临时用作销售中心。在办理确权登记前，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划审批要求恢复原功能。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2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2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2 月 10 日